证券代码:688429　证券简称:时创能源　公告编号:2025-053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以下简称“《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经事后核查发现,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二、股东信息(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中“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信息录入有误,现予以更正:

更正前: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张帆	境外自然人	32,440,032
……		
李雪林	境外自然人	2,896,000

更正后: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张帆	境内自然人	32,440,032
……		
李雪林	境内自然人	2,896,000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其他内容均不变,更正后的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后)》。由此给张帆先生、李雪林先生及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55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明增	副总经理	2025年10月30日	2027年6月13日	工作调整	是	控股子公司董事	否

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王明增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明增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王明增先生仍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明增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

截至本公告日,王明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11%,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辞职后,王明增先生仍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对王明增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

证券简称:ST瑞和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5-064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累计计算的原则,截至目前,除历次已专项、累计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件共计20件,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162.65 万元 (其中2025年10月30日星期四当日统计归档2个案件材料,金额为332.47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出具判决结果或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说明

除历次已专项、累计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本次公告不涉及单个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案件。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5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任一时点总额度,含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025年10月31日,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和2025年10月13日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已到期赎回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认购金额	赎回本金	收益金额
1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4.23	2025.10.23	4,000	4,000	44.12
2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10.13	2025.10.27	8,000	8,000	5.3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累计金额21,650万元人民币,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股东会的授权。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5-069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5年10月30日,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大股东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林万业”)持有公司63,797,92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8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林万业累计质押6,036万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4.61%,占公司总股本的6.49%。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有公司63,797,92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86%)的公司第二大股东三林万业的知会函,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押股份(股)	300万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7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2%
解质押时间	2025年10月30日
总持股数量(股)	63,797,92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8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6,036万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4.6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49%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30日,三林万业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三林万业	63,797,921	6.86%	6,336万	6,036万	94.61%	6.49%	0	0	0	0
合计	63,797,921	6.86%	6,336万	6,036万	94.61%	6.49%	0	0	0	0

特此公告。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5-067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鸿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2、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32.08元/股

4、转股期限:2021年4月15日至2026年10月8日

5、自2025年10月20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3号”文核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公开发行了1,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18.80亿元,期限六年。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97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鸿路转债”,债券代码“128134”。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0月1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15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8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鸿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43.74元/股。

2021年6月2日,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43.74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43.51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9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1-046)。

2022年6月8日,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43.51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3.22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5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2-044)。

2023年6月7日,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33.22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2.96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4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44)。

2024年5月14日,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32.96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2.44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1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4-044)。

2025年6月14日,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32.44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2.08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0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5-039)。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自2025年10月20日起,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2.08元/股的85%,即27.27元/股的情形。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后续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后续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则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鸿路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5-050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5年10月31日下午2:3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网络投票表决时间为2025年10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3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3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9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95,324,7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219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87,722,6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28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602,1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39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602,1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396%。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宇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会议,其中,董事刘阿苹、王晓华采用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炜衡(珠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1.0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95,238,3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6%;反对7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弃权1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审议结果:通过

1.02《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493,035,1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78%;反对2,27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02%;弃权1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审议结果:通过

1.0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493,035,1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78%;反对2,27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02%;弃权1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审议结果:通过

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493,031,8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71%;反对2,27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02%;弃权1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审议结果:通过

2.02《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93,030,8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69%;反对2,28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11%;弃权1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审议结果:通过

2.03《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93,031,8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71%;反对2,27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02%;弃权1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审议结果:通过

2.04《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同意493,030,8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69%;反对2,28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04%;弃权1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审议结果:通过

2.05《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493,030,8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69%;反对2,28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04%;弃权1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审议结果:通过

2.0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93,015,1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37%;反对2,29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36%;弃权1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审议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炜衡(珠海)律师事务所委派林建辉律师、张家华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2、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ST南置　公告编号:2025-079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0月3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31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小龟山民主二路75号华中小龟山金融文化公园3栋金融服务中心。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明轩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7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37,818,1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077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68,494,7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313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3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9,323,3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763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中,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6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35,615,8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86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6,292,4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3.822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3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9,323,3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763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同意 206,716,004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7344%;

反对 28,775,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2127%;

弃权 124,8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3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06,716,004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7344%;

反对 28,775,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2127%;

弃权 124,8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30%;

表决结果:通过。

2.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6,405,104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6024%;

反对 28,757,7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2053%;

弃权 453,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92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06,405,104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6024%;

反对 28,757,7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2053%;

弃权 453,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923%;

表决结果:通过。

3.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01 方案概述

同意 206,615,604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6917%;

反对 28,753,9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2037%;

弃权 246,3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04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06,615,604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6917%;

反对 28,753,9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2037%;

弃权 246,3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045%;

表决结果:通过。

3.02 交易对方

同意 206,610,204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6895%;

反对 28,762,5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2074%;

弃权 243,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03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06,610,204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6895%;

反对 28,762,5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2074%;

弃权 243,1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032%;

表决结果:通过。

3.03 标的资产

同意 206,501,704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6434%;

反对 28,762,8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2075%;

弃权 351,3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49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06,501,704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6434%;

反对 28,762,8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2075%;

弃权 351,3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491%;

表决结果:通过。

3.04 定价方式及交易价格

同意 206,477,204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6330%;

反对 28,783,9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2165%;

弃权 354,7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50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06,477,204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6330%;

反对 28,783,9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2165%;

弃权 354,7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505%;

表决结果:通过。

3.05 对价支付方式

同意 206,502,104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6436%;

反对 28,762,5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2074%;

弃权 351,2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49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06,502,104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6436%;

反对 28,762,5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2074%;

弃权 351,2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491%;

表决结果:通过。

3.06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同意 206,448,004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6206%;

反对 28,803,9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2249%;

弃权 363,9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54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06,448,004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6206%;

反对 28,803,9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2249%;

弃权 363,9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544%;

表决结果:通过。

3.07 标的资产的交割

同意 206,510,204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6470%;

反对 28,753,9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2037%;

弃权 351,7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49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06,510,204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6470%;

反对 28,753,9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2037%;

弃权 351,7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493%;

表决结果:通过。

3.08 违约责任

同意 206,521,104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6516%;

反对 28,812,2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2285%;

弃权 282,5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9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06,521,104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6516%;

反对 28,812,2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2285%;

弃权 282,5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99%;

表决结果:通过。

3.09 相关债权债务处置及员工安置

同意 206,606,404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6878%;

反对 28,753,9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2037%;

弃权 255,5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08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06,606,404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6878%;

反对 28,753,9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2037%;

弃权 255,5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084%;

表决结果:通过。

3.10 决议有效期

同意 206,610,804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6897%;

反对 28,753,9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2037%;

弃权 251,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06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06,610,804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6897%;

反对 28,753,9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2037%;

弃权 251,1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066%;

表决结果:通过。

4.00 关于《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206,708,804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7313%;

反对 28,753,9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2037%;

弃权 153,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5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06,708,804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7313%;

反对 28,753,9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2037%;

弃权 153,1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50%;

表决结果:通过。

5.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同意 206,696,404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7260%;

反对 28,753,9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2037%;

弃权 165,5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0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06,696,404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7260%;

反对 28,753,9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2037%;

弃权 165,5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02%;

表决结果:通过。

6.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同意 206,629,904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6978%;

反对 28,761,9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2071%;

弃权 224,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95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06,629,904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6978%;

反对 28,761,9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2071%;

弃权 224,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951%;

表决结果:通过。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同意 206,600,404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6853%;

反对 28,753,9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2037%;

弃权 261,5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1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06,600,404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6853%;

反对 28,753,9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2037%;

弃权 261,5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10%;

表决结果:通过。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同意 206,588,304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6802%;

反对 28,753,9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2037%;

弃权 273,6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6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06,588,304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6802%;

反对 28,753,9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2037%;

弃权 273,6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61%;

表决结果:通过。

9.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的审阅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6,600,704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6854%;

反对 28,753,9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2037%;

弃权 261,2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0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06,600,704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6854%;

反对 28,753,9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2037%;

弃权 261,2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09%;

表决结果:通过。

10.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同意 206,737,104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7433%;

反对 28,753,9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2037%;

弃权 124,8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3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06,737,104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7433%;

反对 28,753,9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2037%;

弃权 124,8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30%;

表决结果:通过。

11.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形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同意 206,465,204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6279%;

反对 28,774,2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2123%;

弃权 376,4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59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06,465,204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6279%;

反对 28,774,2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2123%;

弃权 376,4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598%;

表决结果:通过。

12.00 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之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6,737,104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7433%;

反对 28,753,9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2037%;

弃权 124,8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3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06,737,104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7433%;

反对 28,753,9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2037%;;

弃权 124,8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30%;

表决结果:通过。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206,531,704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6561%;

反对 28,754,2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2039%;

弃权 329,9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4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06,531,704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6561%;

反对 28,754,2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2039%;

弃权 329,9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400%;

表决结果:通过。

1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同意 908,509,801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8748%;

反对 28,800,4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0710%;

弃权 507,9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4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06,307,504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5610%;

反对 28,800,4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2235%;

弃权 507,9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156%;

表决结果:通过。

15.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908,861,301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9123%;

反对 28,758,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0665%;

弃权 198,7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1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06,659,004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7102%;

反对 28,758,1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2065%;

弃权 198,7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43%;

表决结果:通过。

1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908,752,901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9008%;

反对 28,758,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0665%;

弃权 307,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2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06,550,604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6642%;

反对 28,758,1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2065%;

弃权 307,1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303%;

表决结果:通过。

17.00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908,539,801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8780%;

反对 28,800,7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0710%;

弃权 477,6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0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06,337,504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5737%;

反对 28,800,7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2236%;

弃权 477,6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027%;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华隽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顾赟、卢丹丹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华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8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